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2号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我已认真阅读《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我将以身作则并监督我课题组（实验室）全体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安全条例以及国家、地方和学校发布的相关安全条例，对我课题组的安全负责。

有效期：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

实验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5月1日印发

校对：李珊珊

录入：李珊珊

排版：杨新艳